



人鱼与她
梦幻童话

这些年我早已经死心,对爸爸没有任何奢求。他不是坏人,只不过,有时候懦弱糊涂、没有原则的善良人比坏人更让人心寒。我平静地说:“嗯,知道了。谢谢爸爸这次及时赶回来。”虽然最后6个月一直是我在陪着爷爷,可爸爸毕竟在爷爷闭眼前赶了回来,也跑前跑后、尽心尽力的操办了爷爷的丧事。爸爸担忧地说:“你这孩子,没有和我商量,就为了照顾爷爷把工作辞了。现在工作不好找,你得赶紧……”

03 继母的争夺

“爸,妈让你帮我收拾行李。”沈杨晖站在楼梯上大叫。

爸爸不得不说:“我先上去了,反正你记住,赶紧找工作。闲得太久,就没有公司愿意要你了。”

我跟在爸爸身后上了楼,走进自己的屋子,把律师给的文件锁进抽屉里。隐隐约约间,我感觉自己好像遗漏了一件什么事,可继母尖锐的声音时不时响起,搞得我总是静不下心来想。

我索性走到窗边欣赏风景,不管什么事,都等他们离开了再说吧!

几条龙吐珠的翠绿藤蔓在窗外随风摇曳,一朵朵花缀在枝头,有的刚刚绽放,仍然雪白;有的正在怒放,洁白的花萼含着红色的花冠,犹如白龙吐珠。

我微笑着勾起藤蔓,随手摆弄着,今年一直没有工夫修理花木,龙吐珠的藤蔓竟然攀到了我的窗边。

突然,我想起一直隐隐约约忘记的事情是什么了——那个昏倒在我家院子里的男人!

我懊恼地敲了一下自己的脑门,我竟然忘记了家里还有一个陌生男人!

我扶着窗框,从窗户里探出身子,向下看去,在层层绿叶、累累白花之下,那个黑色的身影十分显眼,他一动不动地坐着,好像已经睡着了。

我刚想出声叫他,又想起继母正在收拾东西,没必要节外生枝。我顺手掐下一枝龙吐珠花,用力朝他扔过去。

大概听到了动静,他立即抬起头看向我,眼神凌厉,表情森冷,就像一只杀机内蕴、蓄势待发的猛兽。我吓了一跳,虽然我用了很大力气,可一枝花就是一枝花,不可能变成杀人利器。在微风中,白萼红冠的龙吐珠花朝着他飘过去,颇有几分诗情画意。他将眼内的锋芒散去,微微眯着眼,静静地看着花飘向他,直到花就要落到他脸上的一瞬,他才轻轻抬起手,接住了花。

这一刻,香花如雪,他指间拈花,慵懒地靠在藤椅上,隔着丝丝缕缕的藤蔓,半仰头看着我。那只是一个平凡、落魄的男子,没有丝毫骇人的气势。我终于敢将憋在胸口的一口气轻轻吐出去,只觉得双腿发软,要撑着窗台才能站稳。

这究竟算什么破事?一时好心收留了一只野猫,可我竟然被野猫的眼神吓得差点跪了。

我板起脸,狠狠地瞪着他,想表明我才是老大,爸爸的声音从门外传来:“小螺,我们走了!”

我再也顾不上和一只没有家教的野猫计较,匆匆转身,跑出了房间。

爷爷因为风湿病,楼梯爬多了就膝盖疼,后面几年一直住在楼下的大套间里,那儿既是他的书房,也是他的卧室。我经过时,无意中向内扫了一眼,立即察觉不对,仔细一看,博古架上的那面镜子不见了。

“杨晖,快点!再磨磨蹭蹭,当心买不到票!”继母已经提着行李箱走到了院子里。

我几步冲过去,挡在院门前,不让他们离开。

继母立即明白了我的意图,她尖锐地叫起来:“沈螺,你想干什么?”

爸爸不解地看着我:“小螺?”

我说:“把爷爷的镜子留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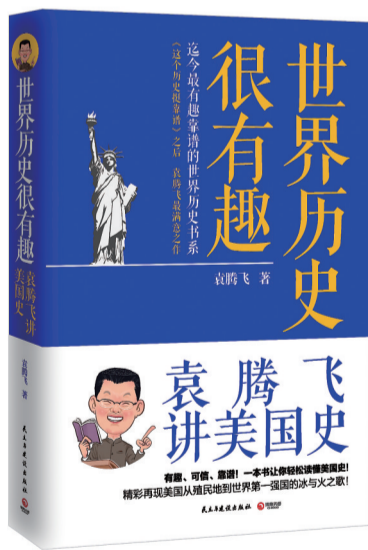
沈杨晖很冲地说:“镜子?什么镜子?我们为什么要带一面破镜子回上海?除了礁石和沙子,上海什么东西不比这里好?”

我冷笑着说:“那的确是一面破镜子,不过就算是破镜子,那也是清朝时的破镜子,否则杨姨怎么看得上眼?”那是当年爷爷的阿妈给奶奶的聘礼,据说是爷爷的爷爷置办的家产,除了一面铜镜,还有一对银镯、一根银簪,可惜在时间的洪流中,最值钱的两样东西不知道去了哪里,只留下了一面铜镜。

爸爸看了一眼紧紧拿着箱子的继母,明白了,尴尬地看看我,又看看老婆,一如往常,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

继母发现藏不住了,索性不藏了,盛气凌人地说:“我是拿了那面旧镜子,那又怎么样?那是沈家的东西!整套老宅子都给了你,我给杨晖留一份纪念,难道不应该吗?”

(摘自《那片星空 那片海》桐华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



嬉笑怒骂
讲述美国

她刚走出城堡,印第安人就看见了她,但他们无动于衷,因为他们不知道她要干什么。在他们看来,这个姑娘是不可能被派出来执行任务的。

伊丽莎白装出很镇定的样子走进了房子,两分钟过去了,印第安人还是纹丝不动。

城堡里的人提心吊胆,生怕印第安人朝她开枪。当他们看到她抱着火药桶重新出现时,心里的石头才落了地。

04 姑娘抱来火药桶

伊丽莎白抱着火药桶飞奔起来,很快穿过了开阔地带。

就在这时,印第安人突然意识到了她在干什么,一时间枪弹如雨。

由于伊丽莎白跑得太快,印第安人一枪也没有打中她。

伊丽莎白跑进城堡,把那桶火药放下,大家纷纷跟她握手,表达对她的敬佩和赞赏之情。女人都能这样,男人更应该“不成功则成仁”。

紧接着,印第安人发动了猛攻,但遭到了城堡里面密集火力的反击,一直打到天黑,城堡都坚如磐石。

后来,英国殖民者的援兵到来,城堡里的人得救了。

这只是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殖民者跟印第安人斗争的一例。事实上,北美殖民史和早期的美国军事史,就是一部尽最大可能把最多的白人武装起来并让他们随时上战场打仗的历史。比如普利茅斯殖民地在1633年就规定,每个成年男子必须拥有1把火枪、1条子弹袋、1把刀或剑、2磅(1磅≈0.45千克,下同)火药和10磅子弹。

这些民兵的动员速度很快,他们的这种作风延续了下去,所以,在后来的北美独立战争中才会出现“一分钟人”。

在欧洲,统治者非常不愿意让他们的臣民掌握足以发动叛乱的武器,但是在北美殖民地,出于自卫和打猎的需要,几乎每个人手中都有武器。

身在欧洲、远隔重洋的君主鞭长莫及,根本就禁止不了北美殖民地的居民拥有武器,只能听之任之。

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对公民普遍有权持有武器这一原则做了简明扼要的总结,其中规定:管理良好的民兵是保障自由州安全所必需的,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受侵犯。

两三百年来,这种人人都有权持枪的传统在美国人心中早已根深蒂固,所以,哪怕在美国校园枪击案频发的今天,政府想禁枪仍然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除非修改宪法。

对于欧洲殖民者来讲,他们对印第安人的看法也不完全一样:在英国殖民地的边民眼里,一个最好的印第安人就是死掉的印第安人;而对于法国殖民者来说,一个最好的印第安人则是一个臣服于法国的、信仰天主教的印第安人。

虽然英法双方对印第安人的看法不同,但他们在北美洲的野心是相同的:英国人希望在北美洲建立一个英国的北美,法国人则希望在北美洲建立一个法国的北美。这样一来,双方的矛盾就不可避免了。

从1756年至1763年,欧洲爆发了“英法七年战争”,其实这场战争一直打到拿破仑时代才结束。有人讲,这称得上“英法第二次百年战争”。双方除了在欧洲兵戎相见,还在北美和印度大打出手。其中在北美的战争,被称为“法

国——印第安人战争”。

后来的美利坚合众国“国父”乔治·华盛顿就是在这场战争中崭露头角的。

英国成立俄亥俄公司表面上是为了经商,实际上是为了征战。法国人在伊利湖的岛上修了一座城堡,以此为落脚点,向内地前进。

当时,一群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来到现在的匹兹堡,发现了几个英国人,立即把他们抓了起来,送回自己的城堡。

针对这件事,一个亲英的印第安部落抓了几个法国商人,把他们送到宾夕法尼亚,英法两国的交锋就此开始。

当时,英属殖民地的民兵少校华盛顿被选中执行一项任务——造访法国人的城堡并要求他们从英国的地盘上撤军。

这项任务很棘手,执行者需要勇气、谨慎和充沛的精力。这些素质,华盛顿恰恰全部具备。

于是,华盛顿带着一名法语翻译、一名印第安语翻译,一路向北,途中要经过400多英里(1英里≈1.61公里,下同)没被开垦过的荒野。

在路上,一个叫吉斯特的人加入他们的队伍,巧的是,他对这片荒野的情况很熟悉。

不久,又有4个人加入队伍,其中两个是印第安商人。

(摘自《世界历史很有趣:袁腾飞讲美国史》袁腾飞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出版)